

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 现状、问题与对策

——基于中部六省和江浙沪的对比分析

张 晶 汤 建

(安徽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合肥 230039)

摘 要: 研究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问题,不仅能为安徽省中外合作办学的后续发展提供明确的发展方向和有针对性的提升策略,还能为其他兄弟省份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提供参考。通过与中部六省及江浙沪中外合作办学统计数据的比较发现,安徽省高等教育合作办学在数量规模、层次结构、培养模式、质量效益等方面均处于劣势,基本位于中部六省的中下水平,远不及江浙沪发达地区。具体问题包括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数量偏少、人才培养规格与学历教育层次偏低、专业结构布局相对失衡、优质教育资源融合与利用质量不高、合作办学相关信息发布不够全面公开、考生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还不青睐等。在“十三五”期间,安徽省需要从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完善评估和注重输出4个方面下功夫,充分发挥中外合作办学在推进区域高等教育国际化和高教强省战略进程中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 安徽省; 高等教育; 中外合作办学; 高等教育国际化; 高教强省; 比较分析

[中图分类号]G648.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12(2017)03-0105-10

收稿日期:2016-11-16

基金项目: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属重点大学中外合作教育培养模式改革与机制创新”(2013zdjy039)

作者简介:张晶(1961—),男,安徽凤台人,安徽省暨安徽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汤建(1993—),女,安徽肥西人,安徽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引用格式:张晶,汤建.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现状、问题与对策[J].重庆高教研究,2017,5(3):105-114.

Citation format: ZHANG Jing, TANG Jian. Pres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sino-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Anhui province——based on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ix provinces of Mid-China and Jiangsu, Zhejiang and Shanghai[J]. Chongqing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017, 5(3): 105-114.

区域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发展水平评价指标是立体的、多层次的,但毋庸置疑,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有无与多少是不可或缺的主要指标。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不仅是一种办学模式,还是加强高等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根据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信息平台公布的信息显示,截至2016年6月,我国有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96个(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6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1838个(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项目26个)^①。其中,本科及以上层次合作办学机构73个,专科层次合作办学机构23个;本科及以上层次合作办学项目1110个,专科层次合作办学项目728个。

“高教强省”战略是安徽省人民政府“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今“十三五”高等教育发展的号角已经吹响,安徽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又该怎样作为呢?本文将安徽省置身于中部六省和江浙沪的比较中,从高等教育合作办学的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结构和合作对象4个维度来了解安徽省高等教育合作办学在中部区域内的现状,明确与发达省份之间的差距,力图在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办学结构与规模、办学质量等方面有所突破,为安徽省中外合作办学后续发展提供明确的发展方向 and 有益的提升策略,也为其他兄弟省份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提供参考。

一、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现状

(一) 数量规模

1. 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数量

中外合作办学的表现形式有3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非独立设置的隶属于高校的二级学院^[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明确了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组织与活动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与活动。对于不同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来说,其审批和复核的主体不同;一般而言,本科及以上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审批与复核主体是教育部;专科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审批与复核主体是省级人民政府。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信息平台,对包含安徽省在内的中部六省和江浙沪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进行统计分析,以更直观地反映安徽省的情况(见表1)。

表1 中部六省与江浙沪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基本情况

省份	办学机构				办学项目			
	教育部审批和复核	地方审批和复核	合计	占全国的 比例(%)	教育部审批和复核	地方审批和复核	合计	占全国的 比例(%)
安徽	0	0	0	0.00	14	28	42	2.29
湖南	1	0	1	1.04	25	28	53	2.88
湖北	3	1	4	4.17	59	41	100	5.44
江西	0	0	0	0.00	25	27	52	2.83
山西	2	1	3	3.13	2	19	21	1.14
河南	3	1	4	4.17	84	13	97	5.28
上海	12	1	13	13.54	109	49	158	8.60
江苏	8	3	11	11.46	97	197	294	16.00
浙江	5	5	10	10.42	55	64	119	6.48

^① 本文办学机构和办学项目相关数据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http://www.crs.jsj.edu.cn/index.php/default/index>)统计而来;办学机构和办学项目如无特殊说明,均包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从表1可以看出,中部六省及江浙沪的中外合作办学形式均以“项目合作为主,机构合作为辅”^[2]。目前,安徽省尚没有独立的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仅有办学项目42个,占中部六省的11.50%,处于中部六省的中下游位置;与江浙沪相比而言,差距更为明显。可见,安徽省在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办学项目上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2. 参与主体的数量

参与中外合作办学的双方高校数量及其国别(地区)分布也是反映合作办学情况的一个维度。首先,根据《中国教育统计年鉴》(2015)的最新数据显示,安徽省普通本专科高等学校117所,其中参与合作办学的高校22所,占比仅为18.80%,仅高于山西和河南两省,处于中部六省的中下游位置;与江浙沪相比,差距更大,参与高校比例还不到上海市的1/3。这说明安徽省乃至中部六省高等学校参与中外合作办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需要进一步提升(见表2)。

表2 中部六省参与合作办学的中方高校数量

省份	高校总数	参与办学高校	所占比例(%)
安徽	117	22	18.80
湖南	117	34	29.06
湖北	120	45	37.50
江西	85	27	31.76
山西	73	12	16.45
河南	107	17	15.89
江苏	166	85	51.20
浙江	107	37	34.58
上海	67	42	62.69

其次,合作对象的区域分布较为一致。中部六省和江浙沪的合作对象均多以传统的教育输出国(地区)为主,如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但相比较而言,与安徽省合作办学的国家(地区)分布过于集中,合作国家(地区)仅有9个,其中美国、澳大利亚和爱尔兰3国的合作项目就占了69.05%。这种较为集中的合作不利于更多外方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引进,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与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交流与合作的机会(见表3)。

表3 中部六省和江浙沪中外合作办学的合作国家(地区)分布

国别(地区)	安徽	湖南	湖北	江西	山西	河南	上海	江苏	浙江
德国	3	0	4	0	1	2	16	12	4
美国	8	6	24	6	3	12	44	44	31
英国	3	23	23	13	40	40	14	14	48
法国	1	0	2	3	0	0	15	2	6
澳大利亚	15	14	0	9	3	16	19	57	32
加拿大	3	3	4	4	6	2	12	58	5
荷兰	0	1	2	5	0	2	5	10	0
爱尔兰	6	1	3	6	0	3	1	7	0
新加坡	2	2	0	0	0	0	2	12	0
西班牙	0	1	0	0	0	0	1	0	0

续表

国别(地区)	安徽	湖南	湖北	江西	山西	河南	上海	江苏	浙江
韩国	1	0	4	4	1	2	2	20	2
新西兰	0	0	5	1	0	3	1	6	2
日本	0	0	3	0	3	1	8	4	1
俄罗斯	0	1	0	0	0	6	1	7	1
瑞典	0	0	0	1	0	0	1	3	0
白俄罗斯	0	0	0	0	0	3	0	0	0
乌克兰	0	1	0	0	0	0	0	1	1
香港	0	0	1	0	0	0	6	1	6
台湾	0	0	0	0	0	0	9	1	9
丹麦	0	0	0	0	0	0	3	1	2

3. 招生规模

根据《中国教育统计年鉴》(2015)公布的数据,安徽省在专科、本科及以上的年度招生计划均最少,招生规模处于中部六省的下游位置,远远落后于江浙沪地区,尤其是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招生规模差距更为显著(见表4)。

表4 中部六省和江浙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招生人数

招生层次	安徽	湖南	湖北	江西	山西	河南	上海	江苏	浙江
高等专科教育	2 035	2 840	2 530	1 960	1 315	1 210	3 900	6 935	5 190
本科教育及以上	680	2 790	5 692	2 310	75	4 255	7 117	11 353	4 675

(二) 层次结构

1. 办学层次

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共有42个。其中,研究生教育层次办学项目2个,仅占4.76%;本科教育层次办学项目12个,占28.57%;专科教育层次办学项目28个,占66.67%。与中部其他五省相比较,安徽省在专科教育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上处于优势,数量最多,但在本科教育层次和研究生教育层次的合作办学项目上则显得非常滞后,二者仅占中部六省的0.05%。与江浙沪相比,安徽省更是远远落后。以江苏省为例,安徽省无论是在专科教育层次的办学项目,还是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办学项目,均不到江苏省的1/7(见表5)。

表5 江浙沪与中部六省中外合作办学层次结构

省份	专科教育层次		本科教育层次		研究生教育层次	
	办学机构	办学项目	办学机构	办学项目	办学机构	办学项目
安徽	0	28	0	12	0	2
湖南	0	28	1	24	0	1
湖北	1	41	1	53	2	6
江西	0	27	0	16	0	9
山西	1	19	2	2	0	0
河南	1	13	3	84	0	0
上海	1	49	9	69	5	38
江苏	3	197	7	90	4	9
浙江	4	55	5	45	1	19

注:因为上海和江苏两地包括同属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的合作办学机构,因此,表中两地办学机构数据大于实际数量。

2. 学科领域

从安徽省公布的数据来看, 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科专业分布呈现这样一种趋势, 即学科专业多集中在工学、理学、管理学和经济学领域, 基本覆盖了艺术、教育、医学等其他学科领域, 涵盖范围广泛。这与中部其他五省以及江浙沪 3 地呈现的态势基本一致(见表 6)。

表 6 江浙沪与中部六省中外合作办学学科分布

省份	工学	理学	管理学	经济学	艺术学	其他学科
上海	44	48	43	8	6	9
江苏	72	79	75	5	7	56
浙江	20	31	24	2	4	38
安徽	8	12	10	2	2	8
湖南	10	8	6	0	5	24
湖北	27	24	16	4	6	23
江西	15	13	11	2	0	11
山西	3	3	3	3	0	9
河南	26	13	9	0	0	49
总计	225	231	197	26	30	227

(三) 培养模式

1. 合作模式

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可分为两种类型: 一类是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另一类是独立设置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非独立设置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二级学院)^[3]。相应地, 中外合作办学的人才培养模式也分为两种: 双校园培养模式和单校园培养模式。双校园模式一般要求在国内高校取得一定的资格或标准后再到国外学习, 中部六省和江浙沪 3 地的培养模式中较常见的是“3+1”“3+1.5”“3+2”“4+1”“2+1”“2+2”“2.5+1.5”“1.5+1.5”^①。以安徽科技学院与韩国韩南大学的合作项目为例, 中方分别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招生, 并分别采取“3+1”和“2+2”的人才培养模式, 两校共同制定培养方案, 学生达到毕业后, 会被同时授予两校的学位证书。还有一些合作项目只是要求赴国外学习一段时间, 并没有明确规定学习的期限。单校园模式即所谓的“不出国门的留学”。总体来说, 中部六省在人才培养模式方面较为多元, 但大多属于非独立设置的项目, 一般都设在某些二级学院(系), 招生规模较小。例如, 安徽科技学院中韩合作项目中的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隶属于机械工程学院, 其招生纳入安徽科技学院年度招生规模, 年度招生计划 40 人, 仅占该学院年度招生计划的 10%。

2. 学位授予

《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学位证书是学位获得者达到相应学术水平的证明, 由学位授予单位制作并颁发给学位获得者。”^[4]在学位授予方面, 中方学历学位主要包括高等专科学历毕业证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写实性证书等。外方学历学位主要包括大专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副学士学位、课程结业证书、外方硕士学位证书、外方博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写实性证书、历年成绩单、职业资格证书等。如表 7 所示, 中部六省在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 中外学历学位授予中, 较为看重合作双方的学历认证和行业资格认证, 一般要求合作双方均授予学位或对资历进行认证。

① “+”之前的数字代表在中国攻读学位的年限, 之后的数字代表在国外攻读学位的年限。

表7 中部六省和江浙沪中外合作办学的学位授予情况

授予方式	安徽	湖南	湖北	江西	山西	河南	上海	江苏	浙江
只有中方	4	11	55	11	6	41	34	29	31
只有外方	0	1	6	9	0	0	31	10	16
两方均有	40	42	39	32	15	7	93	257	72

(四) 质量效益

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效益可以通过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参评单位的自评来反映。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规定,自评信息公示是主要评估程序。自评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信息、办学情况简介、办学情况自查以及分项自我评价^[5]。自评的目的在于加强社会监督,促进办学单位之间相互学习和借鉴,特别是推动办学质量和效益好的办学单位形成更好的社会声誉,发挥其榜样示范作用。根据已有统计数据,中部六省和江浙沪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自评信息公示情况较差。只有上海市的办学机构参与了自我评估,中部六省办学项目的参评情况不容乐观,参评的比例仅为9.62%,远低于江浙沪的参评比例(26.13%)。相比较而言,安徽省参评的项目仅有1个,弱势地位明显(见表8)。

表8 中部六省和江浙沪中外合作办学自评信息公示情况

省份	参评情况	
	办学机构数量	办学项目数量
安徽	0	1
湖南	0	1
湖北	0	7
河南	0	0
江西	0	5
山西	0	1
上海	4	63
江苏	0	9
浙江	0	9

二、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办学机构和项目数量偏少

一方面,从中外合作办学现状可以看出,2015年安徽省高等教育由教育部审批和复核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14个,由地方审批报教育部备案的办学项目28个。也就是说,目前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尚为空白,虽然此前在2002—2012年间有1个^①,但2013年也被教育部停止招生。办学项目虽有42个,但与中部其他五省相比,目前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处于中下水平,与江浙沪发达地区相比,安徽省显得更为薄弱。另一方面,安徽省目前所进行的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主。虽然这种模式的审批程序较便捷、投入少、见效快,但存在着主要依附中方高校的缺陷,不利于合作办学项目的长远发展。

(二) 人才培养规格与学历教育层次偏低

从整体上看,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层次偏低,仅有安徽师范大学和安徽工程大学在初步开展硕士研究生教育层次的合作项目,博士研究生教育层次的合作项目尚未突破。在与中部其他五省的对比中,安徽省的办学层次处于中游水平,与江浙沪相比,则表现出更加明显的差距。比如安徽省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合作办学项目数量不到上海的一半,年度招生规模也远远落后。

^① 安徽新华学院新华派特森学院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方为安徽新华学院,外方为加拿大派特森学院。

(三) 学科专业结构布局相对失衡

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开设的专业主要有物流管理、机械制造设计与自动化、艺术设计、工业设计、环境设计、酒店管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制药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现代教育技术、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子商务、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会计、国际商务、金融管理与实务、软件技术、会计电算化、商务英语、商务管理、旅游管理、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医疗保险(国际商务)、护理、多媒体设计与制作、医药营销、建筑工程技术以及汽车运用与维修。合作学科专业多集中在理学(12个)、管理学(10个)、工学(8个),这3个学科共涉及合作专业的71.43%,与其他学科的合作如经济学(2个)、医学(2个)、艺术(2个)、教育(1个)等方面的合作则较为缺乏。虽然安徽省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科专业设置基本涵盖了所有的学科门类,但却存在学科专业设置结构不平衡的现象,传统学科专业设置过多,一些满足区域发展现实需求、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兴学科专业鲜有涉及^[6]。

(四) 优质教育资源融合与利用质量不高

中外合作办学是合作双方优质教育资源的融合与利用。从安徽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发展现状来看,中外双方还没有形成长效的优质教育资源融合与利用机制。一是一些办学水平相对较高的本科高校参与度不够,参与的合作办学项目仅1~2个。作为安徽省域最为顶尖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目前仍然没有任何教育层次实施中外合作办学;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作为安徽省域内的高水平大学,在2016年也仅有2个专业有中外合作办学招生计划,即安徽大学的视觉传达设计(创意设计)专业和合肥工业大学的经济与贸易类(国际经济与贸易方向)专业。这不仅说明安徽省域内高水平大学参与中外合作办学的积极性不高,也说明安徽省高等教育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未能真正将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充分利用起来。二是安徽省域普通本科院校尤其是具有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招生资格的院校成为合作办学的主体,合作的外方高校也多为一些名气不大或二三流的院校。可见,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并未很好地被引进并融入安徽高等教育中。

(五) 合作办学相关信息发布不够全面公开

在对教育部网站公布的数据进行检索的过程中发现,安徽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高校在招生安排、合作院校、收费项目等方面的介绍过于简单,在课程设置、师资配置、教学安排、专业内容等方面也鲜有明确说明。此外,具体负责安徽省专科教育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管理工作的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也只是在“安徽教育网”上公布一些项目批文,学生和家长根本无法查询到其他有效信息,也无其他相关信息可以参考。社会公众不能全面了解高校办学项目的详细情况,因而无法对参与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的规模、水平、实力做出客观的判断。

(六) 学生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还不十分青睐

虽然近年来安徽经济发展十分迅速,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在日益提高,但是学生对中外合作办学的兴趣并不“感冒”,尤其是本省高校在省内招生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部分专业招生经常出现大量的缺额。例如,在2016年7月21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第一批本科批次征集志愿计划(文史类)中,需要征集志愿的缺额高校有8所,其中4所为参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高校,具体来说,安徽工业大学需要征集志愿45人,占项目招生计划的59.21%;安徽师范大学需要征集志愿55人,占项目招生计划的63.21%。在第一批本科批次征集志愿计划(理工类)中,安徽省有4所高校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上需要征集志愿,其中,安徽工程大学需要征集志愿123人,占项目招生计划的87.85%;安徽农业大学需要征集志愿51人,占项目招生计划的85.00%;安徽师范大学需要征集志愿18人,占项目招生计划的37.50%;安徽医科大学需要征集志愿20人,占项目招生计划的66.66%。此外,在安徽省第二批次投档征集志愿计划中,除合肥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第一志愿录取满额外,其他高校均有缺额需要征集志愿。其中,阜阳师范学院文科专业旅游管理缺额19个,占项目招生计划的95.00%;巢湖学院理科专业酒店管理方向缺额20个,占项目招生计划的100%。由此可见,学

生和家长宁愿选择一般普通高校的“冷门”专业,也不轻易选读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三、提升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水平的对策

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自1998年正式开始,至今已有20多年的历史。总体来看,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在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进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与发达地区相比差距很大,在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等方面均有待进一步提高。为此,安徽省必须在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同时,按照《安徽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省教改〔2016〕1号)提出的“支持高校探索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快高校国际化水平建设”^[7]要求,结合当前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主要问题,从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完善评估和注重输出4个方面寻求对策,以提高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水平,推进区域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

(一) 优化结构

目前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以项目为主,办学机构仅有1个且已经于2013年停办,因此,可以鼓励省内一些办学水平较高的院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申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安徽省人民政府应当积极依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和安徽大学的优质教育资源,尝试独立设置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发展。例如,可以通过允许合作办学机构在招生方面纳入提前批次投档招生,以吸引更多考生及家长;允许举办者依法在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扩建合作办学机构时给予基建收费等方面的优惠;参与合作办学的教师可以享受特殊津贴待遇等。在办学层次方面,安徽省还应加强高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推进,注重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优先支持研究生教育层次尤其是博士研究生教育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活动”^[8]。在招生规模、专业设置、合作对象选择方面,做到合理布局,优先发展紧缺专业和新兴专业。这里可以借鉴浙江省出台专门政策为其急需紧缺专业提供支持的办办法。例如,中国地质大学依托学校的智力优势和学科资源,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支柱型产业发展需要,组建了“丝绸之路学院”,不断调整并优化招生规模和办学层次。就安徽省而言,不仅需要扩大招生规模,还应该拓展专业领域,不能仅限于理学、工学、经济学和管理学,还应兼顾现代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学习并借鉴“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中外合作办学模式,以“一带一路”倡议作为发展的机遇和平台,谋求与更多沿线高校、知名企业的合作办学^[9]。

(二) 提升质量

较之江浙沪等发达地区,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整体水平不高,国际化发展的速度和深度也不够,因此办学质量成为束缚改革与发展的主要障碍。保障并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首先,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是保证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的关键因素^[10]。必须坚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这一原则,提高对合作对象的资质认证、办学实力的鉴别与判断能力。例如,浙江省规定“严把资源引进入口关”,“原则上只面向与世界知名高校合作”^[11]。全面了解合作对象的真实情况,如办学模式、师资力量、资格认证等,最终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其次,杜绝从经济利益出发,要密切结合学校学科建设的需要及安徽省区域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加强内涵建设。例如,江苏省出台文件规定“每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外方教师在中国境内教授的专业课程需达到8门以上。”^[12]可见,发达地区的一些有益做法值得安徽省学习和借鉴。

(三) 完善评估

对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的评估是保证中外合作办学持续推进的有效手段,可以为中外合作办学指明方向,实现以评估提高办学质量、规范办学秩序的目的。目前,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主要有教育部的评估、自主评估和抽查评估。通过上文的分析得知,安徽省在中外合作办学的评估方面非常欠缺,在评估内容、评估机制和评估反馈等方面均有待完善。首先,在评估模式方面,由于中外合作办学在办学理念、办学模式等方面始终处于发展状态,评估指标难以量化,因此,高校的评估机构应广纳各方意

见,进行持续性的多元评估,实现评估的动态化,从而提高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说服力。例如,浙江省的评估是由教育厅组织抽查,高校通过校园网等媒介进行详细的信息公示,每年3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提交办学报告。其次,在质量监管方面,要加强对外方高校办学质量的检查,做到严格审批、不定期复查。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教学质量、师资配置、课程设置、学位授予、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连续性监管,有条件的高校可以设立专门的机构对合作办学质量进行有效监控,定期公布中外合作办学的详细情况,使质量监管体系能够公开、透明。例如,浙江省十分注重办学过程中的规范化监督和管理,在学位授予方面,2014年起不再批准举办只颁发外方专科或本科文凭(学士学位)的教育项目。再次,在评估制度方面,应明确评估内容与标准,侧重教学质量、课程设置、学生就业、师资力量、收费标准等方面的评估,细化评估指标,构建全面、系统、多元的评估机制。例如,上海市开展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评选工作,通过试点及时修改和完善评选指标体系,做到指标的常态化和标准化。最后,评估的结果要得到充分利用,要将评估结果作为评判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例如,浙江省在全省高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中纳入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评价,根据评估结果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依法进行奖惩和规整。

(四) 注重输出

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不仅要注重“引进来”,更要注重“走出去”,即注重教育输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安徽省在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领域基本上处于教育资源的引进状态,尚未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有效输出。随着信息时代的发展,安徽省也要积极探索教育资源的输出,着力拓展海外市场,发挥自身优势,争取与更多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合作,实现教育资源引进和输出的有机融合。同时,要加深国外教育机构对安徽省教育情况的了解,加强安徽省与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互通有无,强化学分互认、学历学位认证和从业资格认证,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向纵深发展^[13]。另外,在教育资源输出方面,需要注重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例如,在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奥曼特 RMIT 商学院中澳合作办学项目中,年轻的中方教师会被选送至澳洲的大学培训和进修;上海金融学院和丹麦尼尔斯布鲁克哥本哈根商学院合作创办的国际金融、市场营销专业,在办学过程中充分引进教材,培养师资,现已“走出去”赴越南办学。安徽省高等教育合作办学同样需要在打造自身品牌、扩大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努力,以获得社会的广泛支持,为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结语

中外合作办学作为实现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复合型人才的重要途径,不仅拓宽了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模式,还为切实提升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提供了窗口和平台。随着我国对外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我国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也得以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合作机构、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模式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是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的区域差异,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存在着较大的地区差异。作为中部省份的安徽省,其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部省份乃至全国同类型地区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一般特征。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存在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问题不仅是制约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持续发展的瓶颈,也是限制同类型地区,尤其是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的关键因素。这些问题的充分呈现可以为安徽省、中部六省乃至全国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一定的警示作用。因此,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应当在借鉴江浙沪发达省份中外合作办学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在保量增质上做足功夫,坚持走以质量提升、特色发展为主要特征的内涵式发展之路^[14]。此外,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不仅需要积极引进国外优质的高等教育资源,还要主动走出国门,做到中外反向合作办学,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这样才能更好地加快推进区域高等教育国际化的进程,提升安徽省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陈丽媛,何瑞珠. 中外合作办学政策在高等教育中的实践:多元视角的思考[J]. 教育发展研究, 2014(11):24-29.
- [2] 薛卫洋. 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现状与发展路径[J]. 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34(4): 138-148.
- [3] 王剑波. 跨国高等教育与中外合作办学[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12: 203.
-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EB/OL]. (2015-07-08) [2016-12-20]. http://www.moe.edu.cn/srcsite/A22/moe_818/moe_819/201507/t20150713_193671.html.
- [5] 关于印发《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的通知[EB/OL]. (2014-08-30) [2016-12-20]. <http://wsb.njzce.edu.cn/69/5f/c3615a26975/page.htm>.
- [6] 薛卫洋. 质量建设进程中的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基于《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估报告》的思考[J]. 中国高教研究, 2016(2): 12-19.
- [7] 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的通知[EB/OL]. (2016-08-02) [2016-12-20]. <http://www.whit.ah.cn/Uploads/file/20160802/57a0517ec6e9e.pdf>.
- [8] 陆根书,康卉,闫妮. 中外合作办学:现状、问题与发展对策[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13(4): 75-80.
- [9] 李庆成,刘云. “一带一路”倡议下特色地方高校国际化理念及路径探究[J]. 重庆高教研究, 2016, 4(5): 26-31.
- [10] 林金辉,刘志平. 中外合作办学中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合理引进与有效利用[J]. 教育研究, 2007(5): 36-39, 50.
- [11] 浙江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EB/OL]. (2014-02-26) [2016-12-20]. <http://www.zjedu.gov.cn/news/25485.html>.
- [12]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建设的意见[EB/OL]. (2011-09-07) [2016-12-20]. http://www.ec.js.edu.cn/art/2011/10/13/art_4614_60929.html.
- [13] 林金辉. 中外合作办学中引进优质教育资源问题研究[J]. 教育研究, 2012(10): 34-38.
- [14] 张海生,张晶,储常连. 高校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与政策措施[J]. 煤炭高等教育, 2015(3): 20-25.

(责任编辑 张海生)

Present Situation ,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Sino-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Anhui Province

—Based on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ix Provinces of Mid-China and Jiangsu , Zhejiang and Shanghai

ZHANG Jing , TANG Jia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 Anhui University , Hefei 230039 , China)

Abstract: To study the issue of Sino-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Anhui provides not only clear development direction and targeted promotion strategy for the follow-up development of Sino 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in Anhui province , but also good effects and reference significances for the connotation construction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Sino 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higher education of the same type area in China. By comparing the statistics of six provinces in central China with Jiangsu , Zhejiang , Shanghai , it shows that Anhui province is at a disadvantage in terms of quantity scale , hierarchical structure , training mode ,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Sino foreign cooperation education. That is , school institutions and projects are insufficient , personnel training standard and education level is low , the layout of professional structure is relative imbalance ,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of Sino foreign cooperation is not fully known to the public , the fusion and utilization of quality educational resources is not high , and the candidates do not favor Sino 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ojects. During the “13th Five-Year” period , Anhui needs to put efforts on the four aspects , namely , the optimization of structure , quality improving , improving evalu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output , in order to give full play of the positive role of Sino foreign cooperation in the strategy of developing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egional higher education and a province of powerful higher education.

Key words: Anhui province; higher education; sino-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a province with a powerful higher education; comparative analysis